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14項保護股東核心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附錄3作出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